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作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上声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2,485.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2.485 万手（324.85 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85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8,215,094.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634,905.6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XYZH/2026SUAA1B0032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扬声器智能制造技术升级项目 | 37,408.05 | 26,000.00 | 26,000.00 |
| 2 | 车载数字音视频技术产业化项目 | 2,146.50 | 2,000.00 | 2,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485.00 | 4,485.00 | 3,663.49 |
| 合计 | | 44,039.55 | 32,485.00 | 31,663.49 |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扬声器智能制造技术升级项目 | 260,000,000.00 | 0 | 0 |
| 2 | 车载数字音视频技术产业化项目 | 20,000,000.00 | 5,064,900.00 | 5,064,900.00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215,094.34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984,905.68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984,905.6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不含增值税) | 拟置换金额 |
|----|-----------|---------------------|---------------------|
| 1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1,132,075.48 | 1,132,075.48 |
| 2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377,358.49 | 377,358.49 |
| 3 | 律师费用 | 200,000.00 | 200,000.00 |
| 4 | 资信评级费用 | 235,849.06 | 235,849.06 |
| 5 | 信息披露费用等 | 39,622.65 | 39,622.65 |
| | 合计 | 1,984,905.68 | 1,984,905.68 |

上述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 XYZH/2026SUAA1B0056 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49,805.6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人认为：经核查，上声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

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柳以文
柳以文

章龙平
章龙平

